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明農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9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5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29日為寄存送達，於同年7月9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